

公法判解

違憲但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是否對已確定案件生溯及效力？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9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於受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以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疑義，據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作成釋字第某某號解釋，但宣告定期失效，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是否對已裁判確定之原因案件，發生溯及效力？

- (A) 發生溯及效力。
- (B) 不發生溯及效力。
- (C) 須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發生溯及效力。
- (D) 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案件，有溯及效力。

答案：B

【裁判要旨】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令違憲，但宣告定期失效，此際雖課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在所定期間內修改法令，重建合憲法秩序之義務，然該宣告同時意謂著違憲法令在失效或修正前，仍得繼續適用，亦即該違憲法令之效力在法令失效或修正前，與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無異，暫時維持其規範效力。雖然學說上有認為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但定期失效，原因案件之人民聲請人，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並發生法令失效之溯及效果。然人民聲請法令違憲審查，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但定期失效，是否對已裁判確定之原因案件，發生溯及效力，係屬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問題，法理上並非當然發生溯及效力。在法無明文且司法院大法官未以解釋創設前，尚難據採肯定之見解。

【學說速覽】

學理上對於前揭實務見解，多採批判態度，認為法官依法審判，應遵循合憲法律，於法規經宣告違憲後自不受其拘束，毋庸區分為立即生效或定期失效制。原確定判決為據以聲請釋憲之案件（即原因案件），針對原因案件應予以救濟之法理基

礎，係在報償其發現該法律或命令有違憲疑義，並聲請釋憲解釋之辛勞。然宣告定期失效之目的則係為了法安定性之維護以及對於民主立法者的尊重，二者間並無扞格，賦予原因案件救濟，並無牽連過廣、侵害人民對法的信賴感或僭越立法權限等問題。立法者對於現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解釋，亦未排除違憲定期失效制度，法院不應自行創造法律所無之限制。

【關連性試題】

A機關以B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4款所定某市市議員C之關係人，自民國95年3月29日起至96年6月13日止，向某市政府投標各項採購案，違反利益迴避法第9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乃依同法第15條規定，以X號處分書處B罰鍰46,530,100元。B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B以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疑義，據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試問：B之再審是否合法？

◎答題關鍵：

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認為，人民聲請法令違憲審查，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但定期失效，是否對已裁判確定之原因案件，發生溯及效力，係屬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問題，法理上並非當然發生溯及效力。在法無明文且司法院大法官未以解釋創設前，尚難據採肯定之見解。

【關鍵字】

再審、大法官解釋、違憲定期失效、溯及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

【參考文獻】

- 吳信華，〈大法官「違憲定期失效宣告」後法院案件審理的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155期，2010年7月，頁91-97。